

# 年产 350 吨凉皮加工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2021 年 1 月 19 日宁夏味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350 吨凉皮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宁夏味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 3 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宁夏味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500 万元在银川市贺兰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350 吨凉皮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用地 1400m<sup>2</sup>。主要建设凉皮 350t/a、粥类 100t/a、酱料 100t/a 的加工生产线，并购置凉皮一体化生产设备，粥类及酱料一体化生产线设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06°18'6.35"，N：38°34'10.30"。

宁夏味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 吨凉皮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年产 350 吨凉皮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管环评函〔2020〕041 号）。项目已经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且运行效果良好，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同等规模 0.1t/h 的燃气蒸汽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由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B 炒制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 A 淀粉装卸、投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淀粉、面粉粉尘，整个工序都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操作，淀粉、面粉可自然沉降到车间地面。

##### 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及对报废产品日产日清可以有效消除异味。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种设备及生产车间通风排气设施运作过程会产生噪声。通过加强管理，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采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包括报废产品、包装固废和隔油池产生的油污。报废产品、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时间较短，隔油池产生的油污较少暂时无法清理；待后期油污产量增多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其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果

#####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4\text{mg}/\text{m}^3$ ， $\text{SO}_2$ 、 $\text{NO}_x$  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最大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值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及要求

(1)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由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

(2)加强环境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环保意识，落实环保义务。



### 七、验收组成员

职责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组长	王军	宁夏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9 92268788	董事	王军
验收组成员	同瑞娟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5 0957 9317	工程师	同瑞娟
	付宇	宁夏环科院	18295374288	工程师	付宇
	李斌	北京民族大学	182 952 15518	教授	李斌
环评单位	马霞	宁夏晨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15109589213	助工	马霞
监测单位	张鹏	宁夏中环安咨询有限 公司	18695539815	助工	张鹏

宁夏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